

## 一、项目简介

| 项目名称         | 电动胸骨锯 |       |    |            |     |
|--------------|-------|-------|----|------------|-----|
| 最高限价<br>(万元) | 9.6   | 数量    | 1台 | 总价<br>(万元) | 9.6 |
| 项目经费来源       | 医院经费  | 省财政专用 |    | 科教经费       | 其他  |
|              | √     |       |    |            |     |

## 二、拟购置设备的参数、重要条款(“▲”号参数)

## 一、功能要求:

▲1、设备适用于经胸骨正中切口或胸骨旁切口手术中对胸骨等生物体骨组织的切割,须满足一次开胸和二次开胸

2、锯条为医用不锈钢材料或更优材质,硬度 $\geq 332$  HV

3、锯身采用不低于 304 的不锈钢制造

4、锯条厚度 $\leq 1$ mm,误差不超过 $\pm 10\%$

5、胸骨锯往复频率 $\geq 6000$  次/min

6、锯片往复行程 $\geq 5$  mm,误差不超过 $\pm 1$  mm

7、二次开胸锯片摆频 $\geq 15000$  次/min

8、锯片厚度 $\leq 0.8$  mm

▲9、锯片的安装角度位置应不少于 4 个,以便术中灵活调整切割方向

10、软轴允许的最小弯曲半径 $\geq 250$  mm (以软轴中心线测量)

▲11、锯身及软轴外温升 $\leq 25^{\circ}\text{C}$

▲12、主机输出功率 $\geq 250$ W

13、最大噪声 $\leq 65$  dB

14、驱动电机最大转速 $\geq 19000$  r/min

15、采用脚踏开关驱动,脚踏防护等级 $\geq \text{IPX7}$  (需提供有效的防水检测证明或认证证书)

16、锯身、锯条、锯片、软轴可耐受高温高压蒸汽灭菌,重复灭菌后不应出现功能失效或明显腐蚀

17、设备设计使用年限 $\geq 8$  年

## 二、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主机 1 台

2、软轴 1 条

3、脚踏开关 1 个

4、保险管 2 个

5、一次锯片 3 个

6、二次锯片 2 个

7、设备资料 1 套

8、快捷操作卡 1 张

## 三、商务要求

1、设备质保期要求 $\geq 3$  年

2、标的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后约定具体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3、标的提供的地点: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4、验收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合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设备验收时, 中标人需提供设备厂家 3 年质保承诺书

5、质保期内项目要求:

5.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每年提供不少于 4 次的预防性保养, 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按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和易损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按厂家标准进行调校, 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达到厂家的产品标准, 并详细记录设备的维修保养状况; 必要时配合医院业务需求增加巡检频率, 并详细记录设备的巡检状况; 质保期内应提供软件的安全升级, 并记录升级程序

5.2、中标人承诺质保期内每年设备的开机率(可用率)  $\geq 95\%$  (以每年 365 天计算), 即每年因设备故障原因造成的停机不超过 18 天, 每超过一天相应保修期三倍顺延, 并按合同约定赔偿采购人损失

5.3、中标人接到设备出现故障通知, 需在 1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72 小时内解决故障。接到设备出现故障通知后 72 小时内未解决故障的, 由中标人负责提供同品牌同型号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

5.4、中标人(或中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在国内设有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团队, 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

5.5、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中标人(或中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在国内设置备件库, 并保证配件 100% 供应, 且新提供的配件为原厂全新配件, 来源合法, 同时提供 400、800 或其它有效的售后服务电话

5.6、中标人承诺提供临床应用培训和技术指导, 保证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设备的各项功能, 和对采购人的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提供维护维修培训, 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培训资料

5.7、中标人须提供维修维护手册、安装手册、使用手册、快速使用手册、系统软件、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必备的零部件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并移交给采购人

5.8、中标人负责提供工作站, 并负责接入医院信息系统

5.9、中标人提供进入维修模式的 servicekey 或密码(如有)

5.10、中标人的设备配套医用耗材, 须为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平台或上级政府部门指定的交易平台挂网产品。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专机专用耗材的成交价格, 不得高于省内三级医院同品规医用耗材的最低供应价

5.11、投标人提供的专机专用耗材报价能在广东省内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新招采子系统签约

★6、如中标人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 应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如为第一类医疗器械, 应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证明); 如中标人所投产品不纳入医疗器械管理,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文件

★7、中标人提供的国产设备出厂日期到安装完毕日期不能超过三个月(注: 进口设备不能超过六个月)

8、质保期满后, 中标人应保证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 当发生故障时, 中标人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9、质保期满后中标人继续提供维修服务, 维修中只收零件费

10、以上内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由中标人负责, 不得再另行收费

